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1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吉林长邮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7年与关联方吉林大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15,800.00元。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戈天、李正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房屋租赁	吉林大学	租赁综合楼第四层部分区域(700平)	市场价格	268,800.00	67,200.00	268,800.00
	吉林大学	租赁综合楼第六层部分区域(700平)	市场价格	147,000.00	67,200.00	268,800.00
	小计			415,800.00	134,400.00	537,600.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房屋租赁	吉林大学	租赁综合楼第四层部分区域(700平)	268,800.00
	吉林大学	租赁综合楼第六层部分区域(700平)	268,800.00
	小计		537,600.00
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前卫南区图书馆信息综合楼弱电工程等	3,067,085.22
代付的工资及社保	吉林大学	为公司代付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	9,796,738.3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林大学

(1) 基本情况

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1946年，1960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22所大学之一，1995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工程”审批，2001年被列入“985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04年被批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学校。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232040648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元元

开办资金：156847万元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政策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75,857,288.68元，净资产13,572,411,877.8元，2016年收入5,715,996,715.9元，2016年结转结

余 113,292,554.97 元。

(2) 关联关系

吉林大学为吉大通信实际控制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吉林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